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4〕5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十四五” 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群和中等职业教育 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职业学校2024年达标提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教组〔2024〕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和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的基础上，着重建设一批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群和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进一步促进我省职业教育结构优化、布局合理，逐步打造专业（群）品牌化、数智化、特色化，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中职学校申报特色专业时应同时报送本校专业优化调整“三张清单”（附件1）。

二、申报条件

1. 基础优良。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高职学校申报项目应从专业优化调整“三张清单”中的特色专业群中遴选，专业群至少已运行2年以上，专业群包含专业2/3以上应连续招生3年以上，且为专业优化调整“三张清单”中的品牌专业或重点发展优势专业，在校生保持一定规模，专业群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所属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课程标准健全，教学资源丰富；中职学校申报项目应从专业优化调整“三张清单”中的品牌专业或重点发展优势专业中遴选，申报专业连续招生3年以上，在校生保持一定规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课程标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

2. 定位准确。申报项目依托专业（群）应符合本校办学定位，紧密对接我省传统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能够满足区域重点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适应性和吸引力较强。

3. 同步建设。各学校要把项目建设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开放型实践中心、产业学院、“岗课赛证”等产教融合项目同步部署、同步设计、同步推动，科学制定各特色专业（群）建设任务，明确建设目标，有效支撑特色专业（群）发展，提升职业教育影响力和吸引力，提升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高职学校要依托特色专业群包含专业，同步打造一批品牌专业和高水平实训基地；中职学校要依

托特色专业，同时打造品牌专业和高水平实训基地。已获“十四五”前两批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和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支持的专业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实训基地需扩大规模、更新设备的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4. 建设目标。一是弘扬工匠精神，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二是有力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吸纳行业头部企业深度参与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实施、实训基地建设、考核评价、岗位实习等，至少共建一个产业学院；三是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围绕实践教学、职业培训、技能考评等需求，开发实训项目，建设实践教学资源，推动开放共享；四是施行“岗课赛证”综合育人，系统开展教研科研活动和“三教改革”，努力获取多项省级以上标志性成果；五是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力度不断增大，专业（群）学生就业率在90%以上；六是数智化，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加快教育资源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为学生提供优质、灵活、多样、个性化的学习方式。

三、申报数量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国、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每校限报3个特色专业群项目，其他高职学校每校限报2个特色专业群项目，中职学校每校限报2个特色专业项目。

各高等职业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其他中职学校由各市按照申报项目数量（附件2）推荐上

报，推荐时应向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单位倾斜。

鼓励民办学校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参与项目申报和建设工
作，其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报项目不计入各市申报数量。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应全部达标。

2. 优先支持专业优化调整“三张清单”中专业调整规划成
效显著的学校，同时省级在认定建设项目时将充分考虑专业
（群）在全省的布局结构，同步考虑专业（群）与产业学院、
高水平实训基地、“岗课赛证”一体建设、一体支持的新模式。

3.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服务民生领域、省级重点产业
链和重点扶持产业、特色专业镇的相关专业（群）；优先发展
先进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及现代农业、生物技术、人工智
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文物保护修复等相关专业（群）；加快
发展康养、护理、家政、学前、托育等相关专业（群）；着力
改造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轻纺等相关专业（群）；
服务本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专业（群）。

4. 各地各校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
各市要按程序确定推荐申报项目，确保推荐结果公平公正。

5. 请各单位于9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3、4）电子
版发至指定邮箱，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时报送 word 版和 PDF 盖
章版。

联系电话：杨皓天 0351-3046534 张少龙 0351-3046505

电子邮箱：sxzcj@sxedc.com

-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优化调整“三张清单”
 2. 各市推荐申报项目数量
 3. 山西省“十四五”高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书
 4. 山西省“十四五”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山西省教育厅

2024年8月9日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优化调整“三张清单”

一、专业信息清单

学校：

(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专业课专任教师数	生师比	专业建设情况	发展目标

注：1. 填报学校所有已批准的专业信息。2.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以《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为准。3.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截至 2024 年 6 月。4. 专业建设情况填写：国家级高水专业群、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重点专业、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省级品牌专业、省级高水专业群专业、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1+X 证书制度试点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内容。5. 发展目标填写：品牌专业、重点发展优势专业、预警和控制发展专业、落后淘汰专业。

二、特色专业群清单

学校：

(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专业群	专业	服务面向
1		1.	
		2.	
		3.	
		...	
2		1.	
		2.	
		3.	
		...	
3	无		
4	无		

注：未列入专业群的专业在表格最后单列。

三、2025-2027 年 XX 学校专业调整规划清单

学校：

(盖章)

填表日期：

年份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优化调整形式（新增、停招、撤销）
2025			
.....			
2026			
.....			
2027			
.....			

附件 2

各市推荐申报项目数量

地市	特色专业申报项目数量
太原市	8
大同市	8
朔州市	6
忻州市	8
吕梁市	8
晋中市	12
阳泉市	6
长治市	8
晋城市	8
临汾市	12
运城市	12

附件 3

山西省“十四五”高等职业学校 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报学校 _____ (章)

专业群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制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学校须如实填写申报书的相关内容，提供支撑申报书内容的佐证材料，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表中有关资金的数据口径按自然年度统计。

三、申报表中有关数字、材料和信息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言简意赅，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申报书的页码根据填写的实际页数编排。

五、申报书包括封面、内容真实性声明、学校正式申报公文、基本情况表、申报条件等。

六、填写文字内容的字体是仿宋_GB2132，字号为小四号，1.5 倍行距。

七、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分开装订、单独成册，申报书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材料封面加盖学校公章和主管部门公章，双面印刷，A4 纸左侧装订，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内容真实性声明

_____学校对《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学校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学校正式申报公文

(由主管部门推荐)

二、申报项目

特色专业群名称	专业名称	项目名称
	1.	品牌专业
	2.	
	
	1.	高水平实训基地
	2.	
	

(注：填写专业仅限本专业群所含专业，品牌专业和高水平实训基地选择其一，按照支持建设的优先度排序填写)

三、基本情况表

(一)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详细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学校占地面积(亩)		在校生数(人)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社会培训人数(人次)	
学校简介(500字内)			

(二) 专业群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XX 专业	XX 专业	XX 专业	XX 专业	XX 专业	XX 专业	……	小计	
专业开设时间									---	
主要情况	招生人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平均数								
	在校生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平均数								
	毕业生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平均数								
		毕业生总人数								

	毕业生 就业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平均数								
	横向技 术服 务到 款总 额(万 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平均数								
	纵向科 研到 款总 额(万 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平均数								
	学校支 付企 业兼 职教 师课 酬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平均数								

本专业现有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万元)									
专业是否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是/否)									---
是否“三张清单”中品牌专业或重点发展优势专业									---
省财政最近一次支持年份、项目及金额(万元)	(需填写下达资金文件文号)								

本专业群投入 资金来源分类 (万元)	省财政经费		
	地方(市、县)财政经费		
	学校自筹经费		
	其他(行业、企业经费等)		
本专业群师资 队伍情况(人)	专任专业教师总数		
	其中：高级职称教师数		
	中级职称教师数		
	初级职称教师数		
	行业企业兼职指导教师数		
	承担实践教学教师数		
	其中：高级职称教师数		
	中级职称教师数		
	初级职称教师数		
	其他		
	本专业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数(人)		
	双师型教师总数(人)：		
	其中：具有高级工、技师、工程师等职称的 教师数(人)		
近3年年均教师到企业实践人数及时长			
本专业群实训 基地情况	本专业群现有基地运行情况	2022年	2023年
	现有实训室数(个)		
	现有实训工位(个)		
	现有实训设备(台/套)		
	全年实训人数(人)		
	其中：全年校内学生实训数/社会培训(人)		
	全年实训人时数(人·小时) 注：=全年实训人数*人均实训学时。		
	其中：校内学生实训(人·小时)		
	全年基地运转经费(万元)		
	基地实习指导教师数(人)		
	其中：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人人数(人)		

四、申报条件

1. 定位准确	
<p>申报项目依托专业群应符合本校办学定位，紧密对接我省传统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能够满足区域重点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适应性和吸引力较强。（1000 字内）</p>	
应提供的 佐证资料	专业群最新调研报告、2021-2023 年度质量报告、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资料、地区产业发展规划
2. 基础优良	
<p>简述该专业群招生情况、在校生规模、就业情况、师资队伍情况、实训设施设备情况、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制定情况、教学资源开发情况、专业群质量保证体系情况等（2000 字内）</p>	
应提供的 佐证资料	就业质量报告、教师基本情况统计表及相关证书、校内实训基地基本情况统计表、专业群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标准、所开发教学资源目录、质量保障体系佐证材料、承担社会培训协议、企业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发票、学校支付课酬统计表以及其他相关账目

3. 同步建设	
<p>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开放型实践中心、产业学院、“岗课赛证”（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等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情况；拟同步建设的品牌专业、高水平实训基地的情况。</p>	
应提供的 佐证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产教融合项目佐证材料 2. 拟建设品牌专业、高水平实训基地佐证材料
4. 优势明显	
<p>学校在立德树人、产教融合、“三教”改革（含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方法手段改革、教学竞赛活动）、实训基地建设、社会服务、教育数智化、国际化、科研教研等方面取得的省级以上标志性成果（3000字内）</p>	
应提供的 佐证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人模式改革、校企深度合作、教研科研活动等方面材料； 2. 针对标志性成果，提供相应材料。

附：标志性成果目录

(1) 该专业群的任课教师获得过近两届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全国优秀教材建设二等奖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 近3年该专业群的任课教师所开发课程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3) 该专业群的任课教师编写的教材入选“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4) 该专业群承担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并取得成效（含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且完成试点工作）；

(5) 近3年该专业群承办过教育部门牵头举办的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

(6) 近3年该专业群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全省技能大赛一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世界技能大赛获奖、）；

(7) 近3年该专业群的任课教师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仅包括职业教育教学名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三晋英才）；

(8) 该专业群承担建设的省级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开放型实践中心、生产性实践项目、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项目；

(9) 其他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

附件6

附件 4

山西省“十四五”中等职业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报学校 _____ (章)

专业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制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学校须如实填写申报书的相关内容，提供支撑申报书内容的佐证材料，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表中有关资金的数据口径按自然年度统计。

三、申报表中有关数字、材料和信息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言简意赅，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申报书的页码根据填写的实际页数编排。

五、申报书包括封面、内容真实性声明、学校正式申报公文、基本情况表、申报条件等。

六、填写文字内容的字体是仿宋_GB2132，字号为小四号，1.5 倍行距。

七、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分开装订、单独成册，申报书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材料封面加盖学校公章和主管部门公章，双面印刷，A4 纸左侧装订，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内容真实性声明

_____学校对《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学校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学校正式申报公文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须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推荐，省属普通中专学校须由主管部门推荐）

二、基本情况表

(一)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详细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学校占地面积（亩）		在校生数（人）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社会培训人数（人次）	
学校简介（500 字内）			

（二）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开设时间		毕业生届数		毕业生数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三年平均数	备注
招生人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毕业生就业率					
培训人次					
学校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万元)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万元)					
本专业现有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专业是否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是/否)	
是否“三张清单”中品牌专业或重点发展优势专业					
省财政最近一次支持年份、项目及金额(万元)	(需填写下达资金文件文号)				
已获“十四五”前两批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和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支持的专业实训基地需扩大规模、更新设备的说明。					
本专业投入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省财政经费				
	地方(市、县)财政经费				
	学校自筹经费				
	其他(行业、企业经费等)				
本专业师资队伍情况(人)	专任专业教师总数				
	其中：高级职称教师数				
	中级职称教师数				
	初级职称教师数				
	行业企业兼职指导教师数				
	承担实践教学教师数				
	其中：高级职称教师数				
	初级职称教师数				

	其他		
	本专业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数（人）		
	双师型教师总数（人）：		
	其中：具有高级工、技师、工程师等职称的教师数（人）		
	近3年年均教师到企业实践人数及时长		
本专业实训基地情况	本专业现有基地运行情况	2022年	2023年
	现有实训室数（个）		
	现有实训工位（个）		
	现有实训设备（台/套）		
	全年实训人数（人）		
	其中：全年校内学生实训数/社会培训（人）		
	全年实训人时数（人·小时） 注：=全年实训人数*人均实训学时。		
	其中：校内学生实训（人·小时）		
	全年基地运转经费（万元）		
	基地实习指导教师数（人）		
	其中：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人人数（人）		

三、申报条件

1. 定位准确	
<p>申报项目依托专业应符合本校办学定位，紧密对接我省传统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能够满足区域重点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适应性和吸引力较强。（1000字内）</p>	
应提供的佐证资料	专业最新调研报告、2021-2023年度质量报告、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资料、地区产业发展规划

2. 基础优良	
<p>简述该专业招生情况、在校生规模、就业情况、师资队伍情况、实训设施设备情况、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制定情况、教学资源开发情况、专业建设质量保证体系情况等（2000 字内）</p>	
应提供的 佐证资料	<p>就业质量报告、教师基本情况统计表及相关证书、校内实训基地基本情况统计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标准、所开发教学资源目录、质量保障体系佐证材料、承担社会培训协议、企业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发票、学校支付课酬统计表以及其他相关账目</p>
3. 同步建设	
<p>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开放型实践中心、产业学院、“岗课赛证”（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等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情况；拟同时建设的品牌专业、高水平实训基地的情况。</p>	
应提供的 佐证资料	<p>1. 上述产教融合项目佐证材料 2. 拟建设品牌专业、高水平实训基地佐证材料</p>

4. 优势明显	
<p>学校在立德树人、产教融合、“三教”改革（含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方法手段改革、教学竞赛活动）、实训基地建设、社会服务、教育数智化、国际化、科研教研等方面取得的省级以上标志性成果（3000 字内）</p>	
<p>应提供的 佐证资料</p>	<p>1. 育人模式改革、校企深度合作、教研科研活动等方面材料； 2. 针对标志性成果，提供相应材料。</p>

附：标志性成果目录

（1）该专业的任课教师获得过近两届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全国优秀教材建设二等奖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近3年该专业的任课教师所开发课程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3）该专业的任课教师编写的教材入选“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4）该专业承担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并取得成效（含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且完成试点工作）；

（5）近3年该专业承办过教育部门牵头举办的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

（6）近3年该专业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全省技能大赛一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世界技能大赛获奖、）；

（7）近3年该专业的任课教师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仅包括职教名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三晋英才）；

（8）该专业承担建设的省级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开放型实践中心、生产性实践项目、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项目；

（9）其他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